

背景

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 公告，內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 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 。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 宣佈，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 (聯交 交易時段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 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讓協議

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 (聯交 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i) 平康，作為轉讓；
(ii) 平縣，作為受讓；及
(iii) 平 理委員。

平縣 為中國成立之公司，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並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為 平縣人、民 府轄下主 公 事業之 門，負責(其中包)規劃、 及 理 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全悉及確， 平縣、 平 理委員 及彼等 終實 擁 人 為獨立 三。

將予 讓的資

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 平康 (作為轉讓)同意 售 平縣 (作為受讓)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其中包)：(i)與 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ii) 處理廠及其 資產；及(iii)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

代價

關資產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將由平縣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式付：

- (i) 首款項人民幣64,000,000，須由平縣簽轉讓協議後三十(30)天內付予平康，其後，平康將清償債務（未償還債務），以解除處理廠及其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款項人民幣60,000,000，須由平縣平康清償債務並且由關府門受理轉讓關資產之請續以及由平縣及平康確認之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因轉讓關資產產生且由平康應付稅項，須由平康繳納，並由平縣按實際情形行補。平康須七(7)個工作天內清償處理廠建設及營間或產生負債；
- (iii) 第三款項人民幣2,000,000，須由平縣平康因轉讓關資產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 須由平縣完成後五(5)個工作天內付予平康。

平縣應除府已向平康付任何款項後，就(a)平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轉讓協議間產生之營成（根據原之審核原計算）；(b)平康渡（定義見下）產生之營成；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平縣擔之任何其他費（(a)至(c)項金額統稱為「成及開」），同平縣應補予平康稅項，完成且由三機構完成對成及開作獨立評並經平康及平縣同確認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付至託賬。

平縣將

倘平縣按上述式到時向平康付上述任何一款項，之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貸款惠利率(「LPR」)2倍計算利息，至全付金及利息為止。

倘平康根據轉讓協議轉讓關資產，平康須就其已取之代價向平縣付按LPR2倍計算利息，至關轉讓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資產經審核賬值約人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之稅後溢利／虧損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 人民幣千)	年度 (人, 人民幣千)
稅前 利	東平 達	客005後虧損 □ 額 679
	□ 平康 □ 為	約 中國成 立 □ □ 限
		訂

進行資 產 讓 的 目 的 及 裨 益

本公司主要 在中國從事設計、建 築、 運 行及維 護 污 水 處 理 廠、 生 產 廠、 污 水 處 理 廠及其他市 場 基礎 設 施 。

為 加 強 理 及 控 制、 協 調 多 個 污 水 處 理 廠 的 生 產 營 業， 並 在 平 縣 建 立 污 水 處 理 廠 及 網 絡 整 合 運 理 模 式， 平 縣 府 定 向 平 康 公 司 購 買 關 關 資 產。 為 合 併 平 縣 府 上 述 規 劃， 經 磋 商 後 訂 約 各 就 轉 讓 關 關 資 產 成 協 議。

根 據 公 司 集 團 理 層 算， 繼 續 營 業 污 水 處 理 廠 每 年 財 務 開 支（ 包 括 銷 售 成 本、 運 行 開 支、 融 資 成 本、 稅 項 及 其 他） 計 約 為 人 民 幣 14,200,000 。

經 考 慮 (i) 污 水 處 理 廠 的 前 營 業 狀 况 及 營 業 成 本； (ii) 資 產 轉 讓 乃 與 平 縣 府 合 作 運 行， 平 縣 府 正 購 買 污 水 處 理 資 產（ 包 括 關 關 資 產）， 董 事 認 為 資 產 轉 讓 將 公 司 省 大 污 水 處 理 廠 的 營 業 開 支 及 潛 在 資 產 開 支， 公 司 現 有 關 資 產 獲 得 即 時 現 金， 並 將 理 層 時 間 和 資 源 調 到 其 他 特 許 經 營 項 目 中。

董 事 認 為， 資 產 轉 讓 完 成 後 不 對 公 司 其 他 核 心 營 業 及 財 務 狀 况 成 大 不 利。

上 述 理 由， 董 事（ 包 括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認 為， 轉 讓 協 議 的 條 款（ 包 括 代 價） 為 正 常 商 業 條 款， 屬 公 平 合 理， 故 資 產 轉 讓 合 乎 公 司 及 公 司 整 體 利 益， 資 產 轉 讓 的 潛 在 虧 損， 仍 利 於 公 司 整 體 財 務 狀 况。

資 產 讓 的 財 務 影 響 及 所 得 款 項 的 途 徑

取 得 公 司 核 數 師 將 進 行 一 步 審 核 序， 根 據 (i) 代 價 約 人 民 幣 127,100,000 與 截 至 二 零 二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關 關 資 產 的 經 審 核 賬 面 值 約 人 民 幣 137,100,000 之 差 額 約 人 民 幣 10,000,000； 及 (ii) 與 資 產 轉 讓 接 關 的 計 稅 務 及 開 支 約 人 民 幣 8,100,000， 預 計 資 產 轉 讓 錄 入 虧 損 約 為 人 民 幣 18,100,000。 公 司 因 資 產 轉 讓 錄 入 實 際 損 失 金 額 將 由 公 司 核 數 師 行 審 閱 和 最 終 審 核。

經 除與資產轉讓 接 關 計稅務及開 約人、人民幣8,100,000 後，資產轉讓 款項 額將約為人、人民幣119,000,000 。 款項 額擬 作 集 一 營 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 資產轉讓 及 一項或多項 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 起 5%但少 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 公司 須予 交易，須 守上市規 14章 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公告內，除 義另 指外，下列詞 以下 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建議將 關資產從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

「董事 」 指 董事 。

「回購協議」 指 訂約各 就轉讓 關資產 訂立 為二零二 年一 十四 處理廠回購協議，由轉讓協議 取代

「

「成 及開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 平 理委員 」	指	山 平經濟開 區 理委員 ，為 平縣 府轄下府機構，負責 平經濟開 區 開 及 理
「 平縣 」	指	平縣 處理廠，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
「 平縣 府」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人 府
「 平康 」	指	平康 務 限公司，為 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公司，為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 賬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 集 」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 三 」	指	根據上市規 ，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全悉及確 ，並 公司關

「 債務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 訂約各 」	指	平康、平縣及平理委員統稱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公告 言不包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 解除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 股 」	指	公司已行 中每 值0.01港 持 人
「 聯交 」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 關資產 」	指	公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 資產」一段 賦予 義
「 補 特許經營協議 」	指	平康與平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 訂立 補 特許經營協議
「 轉讓協議 」	指	訂約各、就資產轉讓 訂立 為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 轉讓 1 」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 渡 1」一段 賦予 義
「 渡 1 」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 渡 1」一段 賦予 義
「 處理廠 」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 平縣 二 處理廠
「 港 」	指	香港 定貨幣港

「人、人民幣」 指 中國 法定貨幣人、人民幣

「%」 指 % 分比

董事 命
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公告，董事 包 名董事，即 行董事 生、 中 生、劉玉
女士及段 楠 生， 行董事 雋賢 生，以及獨立 行董事周錦榮
生、常清 生及 永業 生。